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老人送的糖果，真甜

□ 潘东东

“想不到这笔钱还能要回来一些，太谢谢你们了……”近日，年近八旬的张老汉来到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人民法庭，给办案人员送锦旗道谢。告别时，张老汉追着干警们，硬把一把糖果塞进他们的口袋里才放手。

早在2006年，固安县马庄镇某村村民张甲（化名）在经营镀锌厂时因资金周转困难，先后两次向该县礼让店乡某村的张老汉借款共计15000元，并承诺尽快偿还。然而，当张老汉催要借款时，张甲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张甲就离开了本地再无音讯。

张老汉一想到15000元借款没有着落，就十分恼火。整整18年，这块心病一直压在他的心头。

“算了吧，那钱咱不要了，人都联系不上。这么多年了你到哪里去要，快八十的人啦，天天为这个事闹心……”张老汉的老伴儿劝慰道。

“要，凭什么不要，我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得把钱要回来，太欺负人了。”午饭后，张老汉和老伴儿拌完嘴就骑着电动三轮车出门了。

他最终决定向固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这个欠了他18年钱的张甲告上法庭。

“18年了，再没见过张甲。实在是没有办法了，只有找你们法院，希望通过你们解决这个事情，钱要不回来没关系，但是这个理我必须要！”张老汉布满皱纹的脸上写满了无奈。

“大爷您别急，您先给我们说说当时的具体情况。”收到张老汉的起诉材料后，马庄人民法庭干警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梳理案情，一边根据张老汉提供的线索联系“张甲”所在的村委会开展前期调查，同时也希望发挥基层组织的优势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然而，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联系，干警均未找到张甲本人，其原来的房屋也早已无人居住，案件只能进入诉讼程序。

了解到张老汉没有微信、支付宝，不会网上缴费，法庭干警李银就用自己的支付宝代老人缴纳了诉讼费。从准备立案材料、复印证据材料，到指导完成立案登记，再到帮助完成缴费，法庭干警全程耐心、细致，为老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由于无法联系上被告张甲，承办法官与张老汉沟通后，对该案进行了公告送达。案件进行缺席判决后，张老汉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的一天，张老汉到银行取款时发现，账户里多了2000元。经过核实后发现，原来这是县法院通过划扣的形式，将被执行人张甲账户内的存款打入了张老汉的银行账户，用于偿还部分借款。承办法官还告诉张老汉，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只要发现张甲有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就会采取措施。拿到部分款项后张老汉专程来到法庭道谢，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这糖，甜到了心里！”法庭干警李银尝着糖，微笑洋溢在脸上。

小学生走进“少年法庭”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高歌）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全面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2月13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开展“少年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交建里小学师生走进法院，让学生们近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在少年法庭法官的带领下，同学们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文化长廊、荣誉室、心理咨询室、圆桌法庭等特色区域，感受关爱与严肃并重的法治气氛。在审判庭，同学们在法官的指导下开

展模拟法庭。“沉浸式”的角色扮演让同学们真切体会到审判的庄严与神圣，“零距离”接受了法治教育。模拟法庭结束后，法警展示了一些警用的装备，同学们听得聚精会神，看得跃跃欲试，在寓教于乐中，明白了法警工作的重要性。随后，同学们在会议室观看了法院精心制作的视频，法官以“庭审”的案例为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如何预防犯罪、自我保护的法律知识，鼓励同学们多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遵守法律法规观念。



图为12月13日学生们参观少年法庭。

特邀调解员病房调解合同纠纷案

原被告当场达成和解

□ 宋瑞方 刘晓辉

“感谢你们来医院帮我们解决这件事，为高邑法院的温情服务和办事效率点赞！”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万城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冯新朝在当事人行动不便的情况下，主动前往医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协议签署完毕后，当事人一展愁容，向调解员表达感激之情。看到双方的矛盾得以妥善化解，调解员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2023年初，被告某公司为其20余名雇员在原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原告某保险公司为被告出具保险单后，被告一直未支付保险费。原告告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保险费。

案件受理后，调解员冯新朝仔细审阅案件材料，第一时间联系双方了解案情及诉求，双方均表示有调解意向。由于被告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生病住院，无法前往万城镇法官工作站调解，于是调解员冯新朝组织双方在医院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融合情理法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员向被告充分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支付保险费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促使其积极给付保险费。被告对欠付保险费一事表示认可，但是由于公司运营不佳，暂时无力偿还，希望可以给出一定时间筹集款项。随后，调解员向原告保险公司说明被告公司的现实困难，引导其换位思考，多站在对方角度考虑问题，互谅互让。

最终，双方就保险费给付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在医院签下调解协议。曾对簿公堂的双方终于握手言和，并表示有机会仍要继续合作。

房屋装修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房屋装修引起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握手言和。

王某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了房屋装修协议，对其名下一处房产进行装修。房屋开始装修后，王某认为某装修公司并不专业，装修结果不尽如人意，于是在装修进程过半的时候终止了装修协议。之后双方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了核算，但分歧较大。某装修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支付工程款1.1万余元。而王某则反诉某装修公司，要求某装修公司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损失5千余元。

桥西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赵瑾收到案件后，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确认双方争议焦点主要是装修公司已完成项目的价款及后续质保问题。

为找出解决问题的关键点，赵瑾组织双方核实施工项目中的十几项工程量，不断缩小双方的争议事项。随后，赵瑾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通过释明法理，引导双方冷静思考，向当事人阐明各自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寻找利益的平衡点。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场支付某装修公司装修款，该案最终画上圆满句号。

唐县法院汲取“六尺巷”精神开展调解

让当事人在互相礼让中握手言和

□ 石旭亚 刘冬

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六尺巷不过两米宽、百米长，但其中承载的相互礼让、以和为贵的历史智慧却历久弥新，成为今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文化源泉。

连日来，唐县人民法院白合人民法庭秉持“六尺巷”精神中谦和礼让、以和为贵的调解理念，成功化解多起涉及相邻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且均已履行完毕，受到当事人拍手称赞。

彩礼问题引纠纷
悉心调解促和谐

李某某与苑某某系缔结婚约男女双方的家人。2024年5月，双方因彩礼问题产生肢体冲突。事后，李某某将苑某某诉至唐县法院。

白合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灵活运用“六尺巷调解法”：第一步“听”，多次就案情、责任划分等细节与双方进行沟通，仔细倾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诉求；第二步“辨”，通过前期沟通及了解，办案团队基本摸清了案件事

实，并针对案情制定了专门的调解方案；第三步“劝”，办案团队紧紧抓住双方利益平衡点，积极寻求矛盾化解突破点，一方面多次与被告苑某某沟通并向其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引导原告李某某换位思考，体谅对方因退还不了彩礼款的急迫心情；第四步“借”，凝聚特邀调解员的力量，从情、理、法角度耐心劝说；第五步“让”，结合家喻户晓的六尺巷故事，倡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各退一步，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第六步“和”，最终，在办案团队的居中调解下，双方消除了隔阂，达成了致共识：由苑某某赔偿李某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000元。苑某某当场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将案件款履行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同村村民反目成仇
法官调解握手言和

赵某甲与赵某乙系同村村民。2023年10月，双方因农作物种植问题发生争执并产生肢体冲突，致赵某乙身体多处挫伤并住院治疗八日。事后，双方

各执己见，就赔偿问题未能协商一致，赵某乙遂将赵某甲诉至唐县法院。

白合人民法庭办案法官考虑到双方系同村村民，如果对该案简单地一判了之，可能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且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因此，在充分理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借鉴“六尺巷”故事，向双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调解，劝解双方作为同村人要和睦相处，应冷静处理纠纷，寻求正确的解决方法，切不可因为一些小事生怨念，任由矛盾升级。经过办案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的释法说理、耐心疏导，最终，双方均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此事，并达成调解协议。赵某乙同意降低索赔数额，赵某甲当场将5000元案件款履行完毕。

加油期间起冲突
判后答疑促履行

张某系某加油站工作人员。2023年6月，刘某到该加油站加油时，与张某发生口角并产生肢体冲突，致张某受伤。双方因矛盾较深，始终未能达成和解，张某遂将刘

冀法小课堂

逃逸行为发生在事故之后，且其交通违法行为是引起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较小——

司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 聂晶 王硕炜

●案情回顾

小江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摩托车沿路由西向东行驶，老孙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着小李，在超越同向行驶的小江时，两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小李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电动三轮摩托车损坏。事故发生后，小江在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离开。

对于本次事故，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

(1)关于事故发生原因。老孙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较大。小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

小李乘坐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2)

关于责任认定。小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认定小江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老孙、小李无责任。

●法院裁定

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文小江无罪。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由于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故认定罪与非罪的关键在于，被告人小江是否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经综合全案事实，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入库编号：2024-18-1-054-002）》的裁判要旨明确：“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应当对公安机关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实质审查，剔除特殊加重责任情节，结合其他证据，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力大小确定事故责任。剔除特殊加重责任情节后，行为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负责任不符合交通肇事罪所要求的事故责任要件的，依法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经综合全案事实，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文小江对本案事故的发生不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事故责任要件，依法宣告被告人文小江无罪。



（扫描二维码）
看长图
二维码